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时5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1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井松智

能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尽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政策为：公司监事的管理职务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议案，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